

.

2021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6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经济社会发展

（1）重点项目建设。石马村水毁渠道修复项目新建灌溉渠道 0.46 公里，控灌面积 30 亩，其中新增灌面 10 亩，投资 15 万元；中华村新建农业灌溉水渠 110 米；岳王村石板田湾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同时，稳步推进石马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共同协调召开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推进会议 6 次。该处理厂总投资 610 万元，目前场镇管网铺设完成 80%。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科学规划石马镇客运站建设。

（2）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新建成猕猴桃产业园 3000 余亩，猕猴桃基地 1500 亩，千亩中药材示范基地 1 个，巩固提升中华、岳王等村猕猴桃产业 300 亩，建成猕猴桃产业园肥水一体化 200 亩，种植中药材共计 1500 余亩；健康养殖 2021 年出栏生猪 2 万头，建成流水养殖基地 50 亩，建成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 5 个，年出栏 100 头以上肉牛养殖场 2 个；特色产业方面：紧抓“3+X”的产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九叶青花椒 280 余亩，建成珊峰青花椒加工

厂 1 处。发展魔芋 1000 余亩，被广元市魔芋协会誉为魔芋种植大镇。发展花卉、油桐等特色产业 300 余亩。建成牛门垭农产品加工厂 1 处。

2. 坚守脱贫攻坚胜利果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系统总结全镇脱贫攻坚取得的成绩，大力宣传脱贫攻坚成效经验、先进典型和感人故事；保持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开展驻村帮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有效衔接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搞好政策衔接，立足实际对本镇相关政策进行优化完善，强化村集体经济收入发展，搞好就业帮扶衔接，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搞好基础设施建设衔接，持续改善乡村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村容村貌。

3. 强化保障惠民生，社会事业稳步推进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等惠民政策落实，全年发放民政类救助资金 13.7 万元，计划生育各项奖励资金 65.4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强化便民服务中心管理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文化生活不断丰富。全年组织开展“文化下乡”活动 6 次，受益群众 12000 人次，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4. 统筹协调，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严格落实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摸排和健康监测工作，抓实重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公

共场所的人员健康监测和出入管理；加强环境卫生整治、科学规范消毒、人员防护等常态化防控措施，石马镇疫情防控工作态势良好；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完善镇、村、组三级网格管理机制，确保可追溯；做好疫苗接种工作，优先向一线倾斜，做到应接尽接。

5. 主动作为，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建设学习型政府，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学习，引导干部提高自身理论知识，提高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的理论支撑水平；转变作风，强化政务公开，建设服务型政府，我镇将自身行政管理、经济活动中需要向群众公开的重大事项进行公开；严格落实服务承诺，定期通报服务承诺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廉洁自律、率先垂范，建设廉洁性政府。

二、机构设置

石马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325.3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1.09 万元，增长 11.9%。主要变动原因是是年度内财政供养人员增加、政策性工资调整，革命老区安排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费用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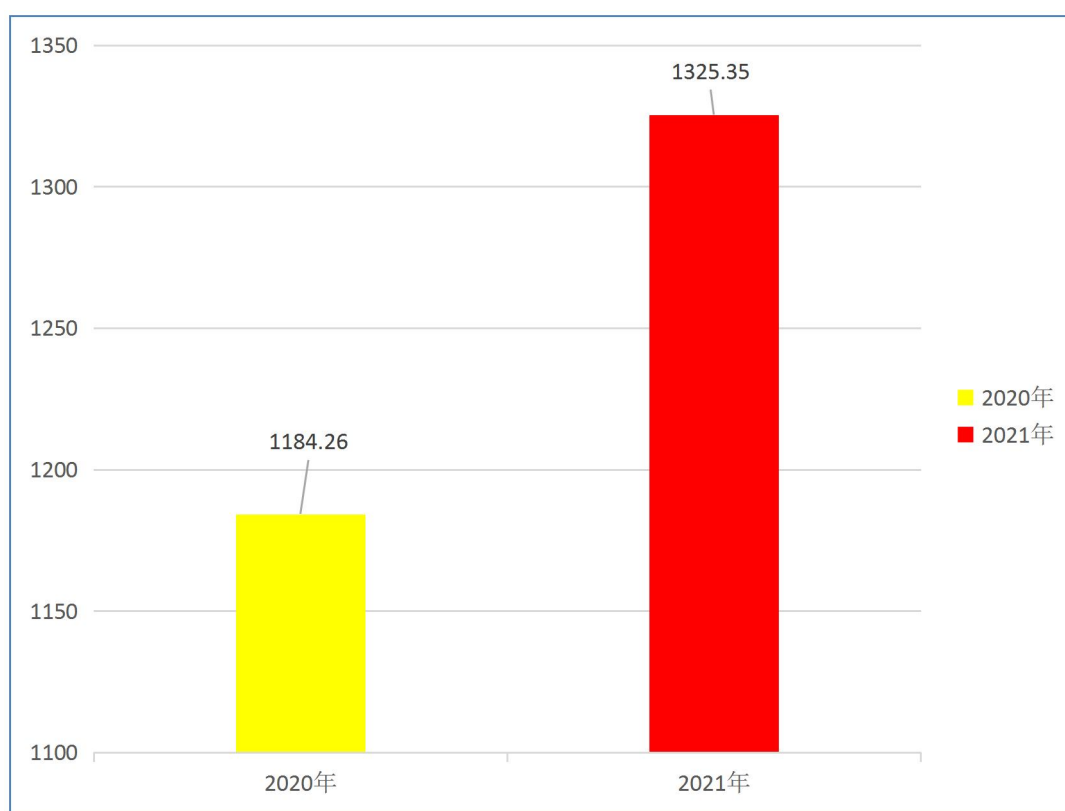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2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9.55 万元，占 9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8 万元，占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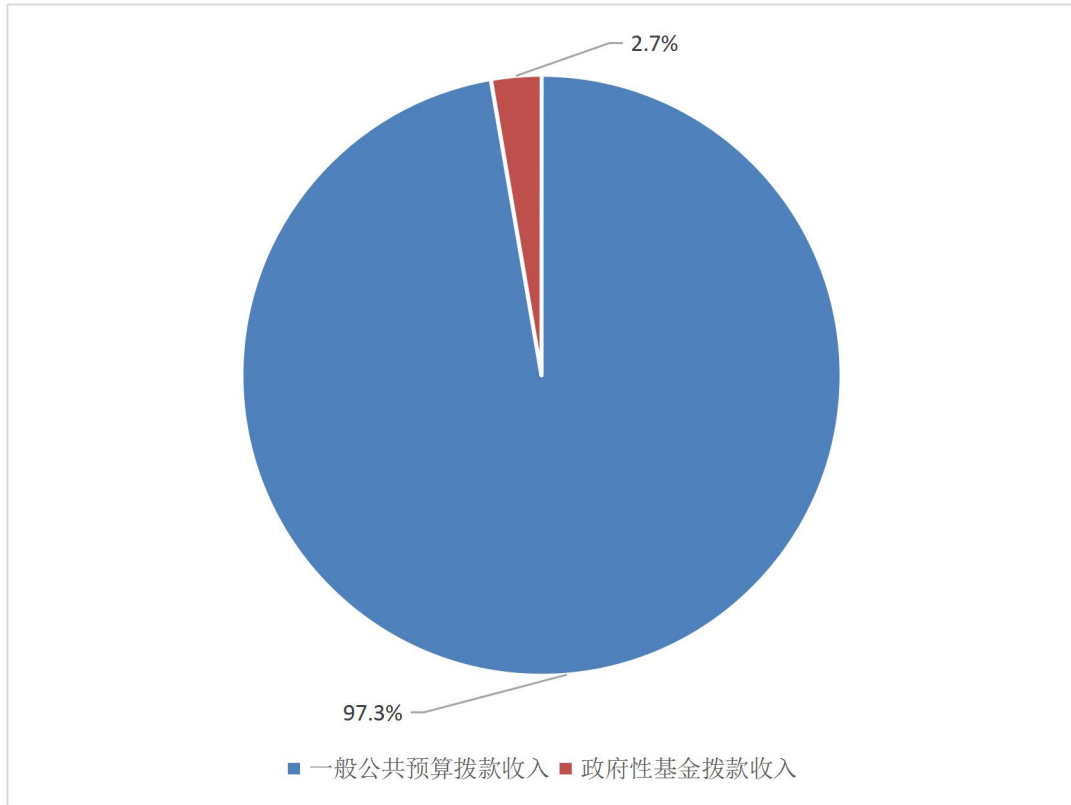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2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8.63 万元，占 50.4%；项目支出 656.72 万元，占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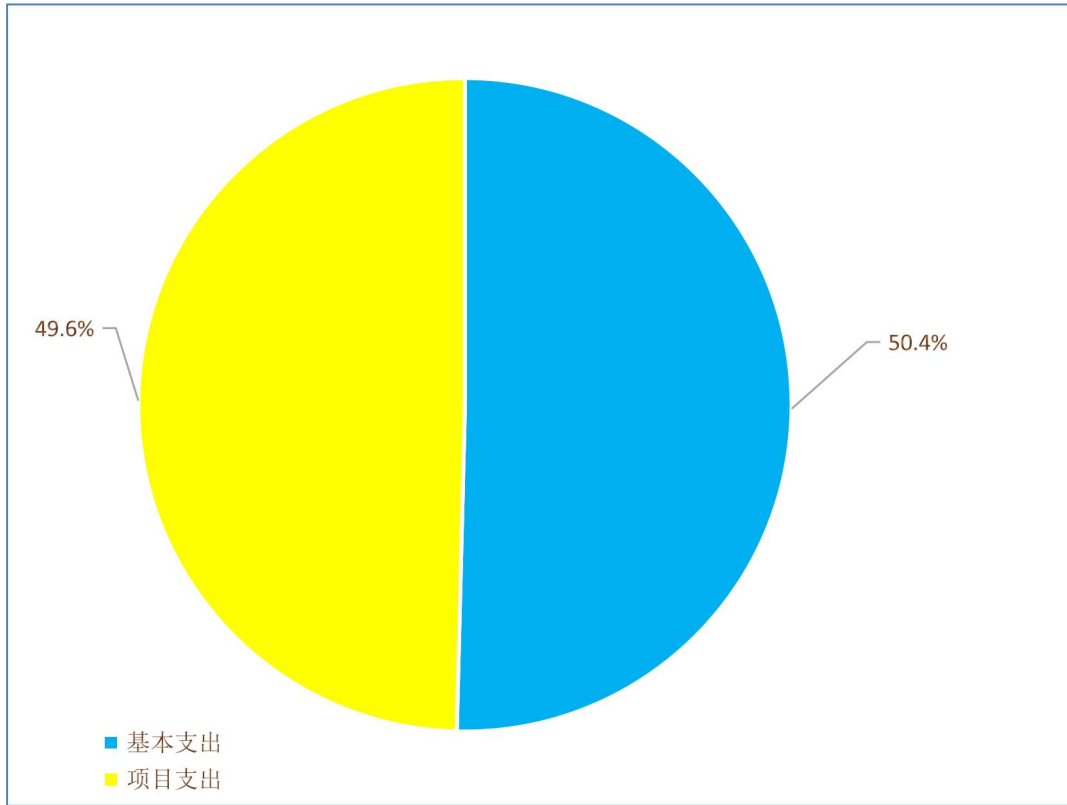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出总计 1325.3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增加 166.83 万元，增长 14.4%。主要变动原因是是年度内财政供养人员增加、政策性工资调整，革命老区安排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费用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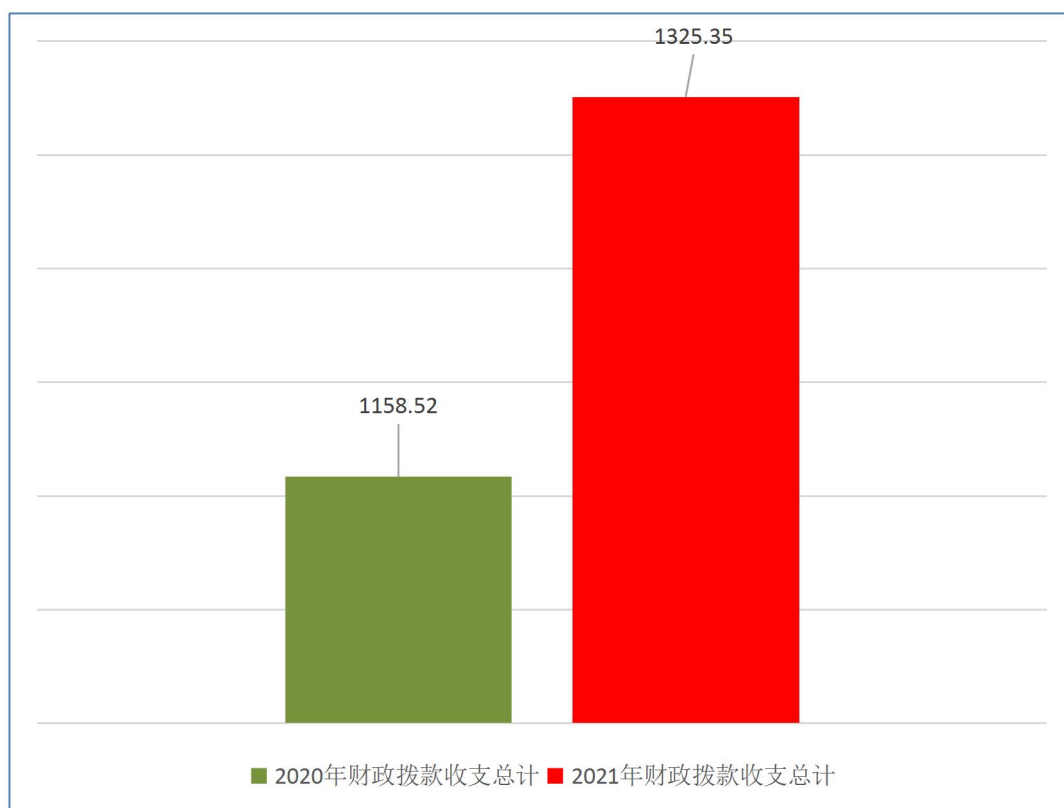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9.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4.53 万元，增长 18.9%。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度内财政供养人员增加、政策性工资调整，革命老区安排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费用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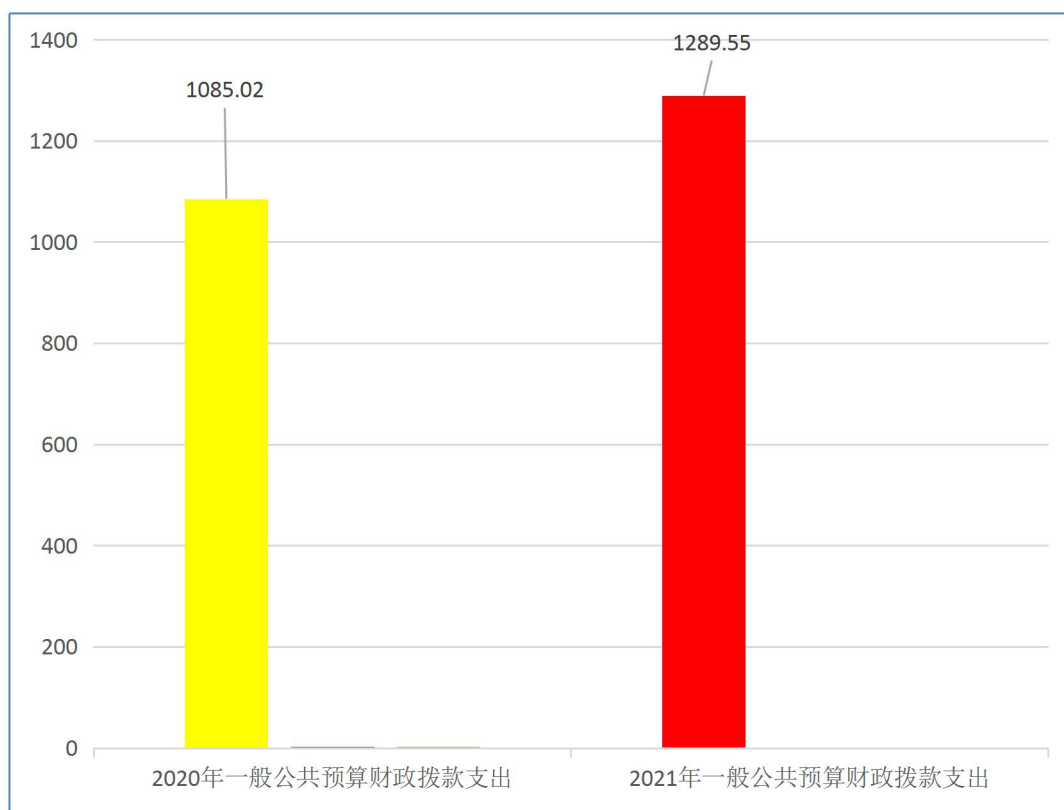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9.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358.13 万元，占 27.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4.56 万元，占 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3.42 万元，占 14.2%；卫生健康（类）支出 25.01 万元，占 1.9%；农林水（类）支出 598.37 万元，占 46.4%；住房保障（类）支出 50.06 万元，占 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0.00 万元，占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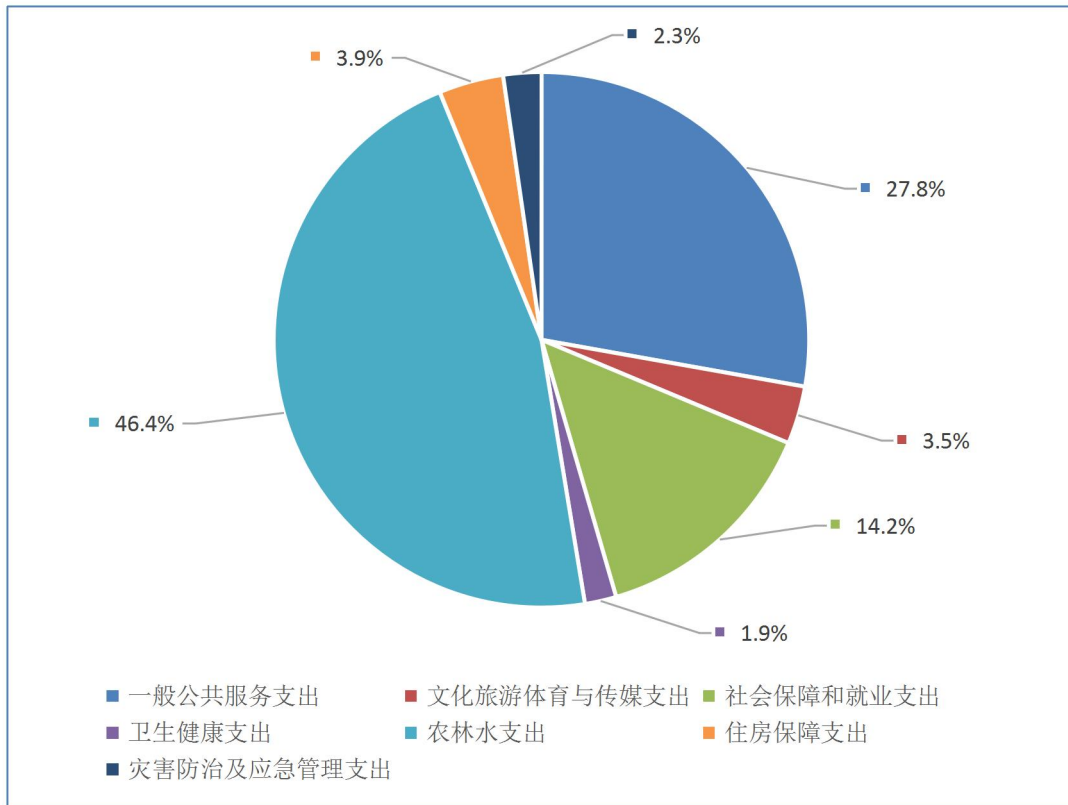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89.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1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7.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8.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部门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事业部门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

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09.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7.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9.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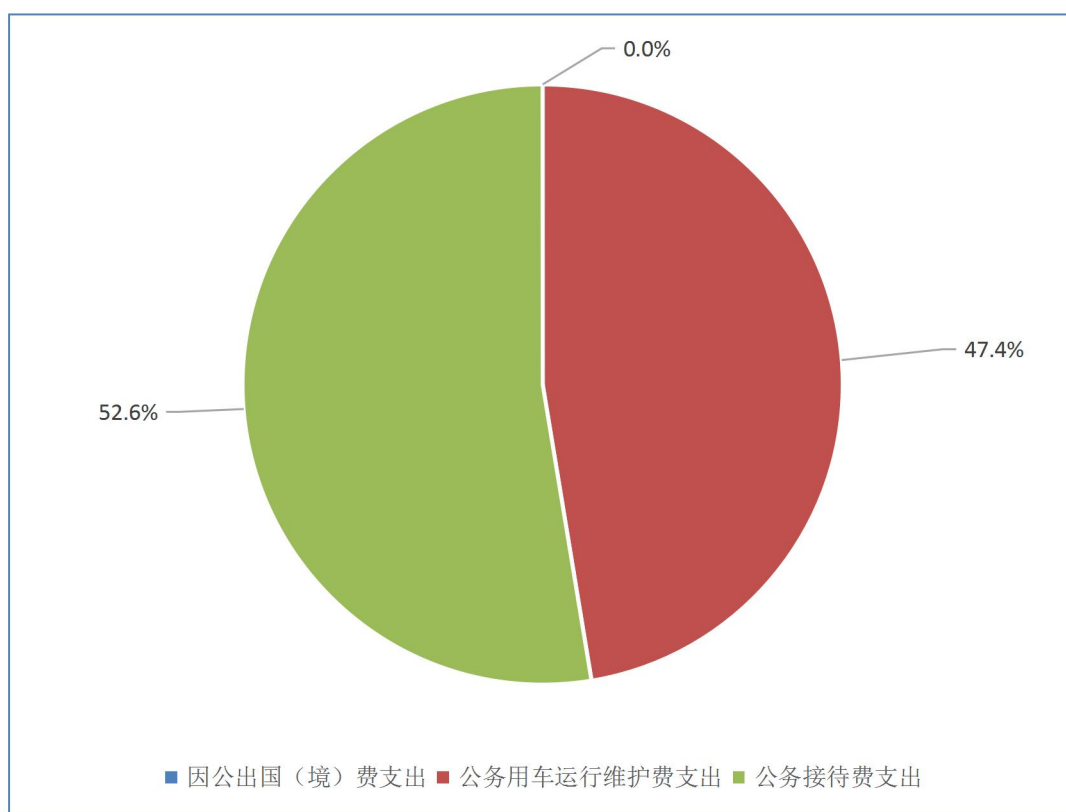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4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0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0.24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车

管理和规范使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9 万元。主要用于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支持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保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4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2 批次，36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4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安全检查、森林防火、疫情防控等公务活动开展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8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6.68 万元，增长 58.1%。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新增财政供养人员引起公用经费增加、添置办公设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机关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用于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支持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保障，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机关财力保障项目、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目、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机关财力保障项目、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目、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度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及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款。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政务公开审批、信访事务、事业运行以外的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共产党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文化和旅游管理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政府用于文物保护、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部门实施除就业创业、职业培训、公益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就业见习补贴、促进创业就业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指政府用于除残疾人事业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康复、就业和扶贫、体育、生活和护理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部门医疗（项）：指乡镇机关部门用于缴纳行政（参公）部门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事业部门医疗（项）：指事业部门用于缴纳部门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政府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基础设施、保障农业生产的项目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政府利用财政项目资金开展开展场镇设施配套建设的项目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部门基本支出、农业事业设施、系统正常运行、资产维护等方面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政府利用财政项目资金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的项目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指政府利用财政项目资金用于小型水源建设、水源设施条件改造、提升农业水源保障建设的项目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指政府利用财政项目资金用于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基地建设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项目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政府用于农村基层组织村组干部报酬、村（社）日常办公经费和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指政府利用财政资金自然灾害防治除自然灾害救助、灾后恢复重建以外用于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日常支出和项目支出。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石马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1. 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

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

政府有独立核算的机构 1 个，党委在职人员 9 人、政府机关在职人员 13 人、事业在职人员 20 人、遗属补助人员 9 人、其他临聘人员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合计 132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9.55 万元，占 9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8 万元，占 2.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132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8.63 万元，占 50.4%；项目支出 656.72 元，占 49.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项目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致力稳中求进，提升综合经济实力，致力规划先行，特色产业蓬勃发展，致力项目争取，基础设施全面改善，致力脱贫攻坚，如期实现退出验收，致力民生事业，筑牢社会保障体系，致力新风培育，深入开展六化行动。

1. 完成情况

（1）经济社会发展质效明显提升：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石马村水毁渠道修复项目新建灌溉渠道 0.46 公里，控灌面积 30 亩，中华村新建农业灌溉水渠 110 米，岳王村石板田湾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投资约 10.6 万元，受益群众 287 人。稳步推进石马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该处理厂总投资 610 万元，目前场镇管网铺设完成 80%，预计明年 4 月份建成投入使用，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科学规划石马镇客运站建设；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猕猴桃、中药材发展方面：建成猕猴桃产业园 3000 余亩，猕猴桃基地 1500 亩，千亩中药材示范基地 1 个，巩固提升中华、岳王等村猕猴桃产业 300 亩，建成猕猴桃产业园肥水一体化 200 亩，种植中药材黄精、白芨、丹参、水菖蒲共计 1500 余亩；健康养殖业方面：重点发展生猪产业、突破性发展肉牛羊养殖业。2021 年出栏生猪 2 万头，建成流水养殖基地 50 亩，建成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 5 个，年出栏 100 头以上肉牛养殖场 2 个；

特色产业方面：紧抓“3+X”的产业发展模式，增添产业发展后劲，大力发展猕猴桃、中药材、健康养殖同时，大力发展九叶青花椒280余亩，建成珊峰青花椒加工厂1处。发展魔芋1000余亩，被广元市魔芋协会誉为魔芋种植大镇。发展花卉、油桐等特色产业300余亩。建成牛门垭农产品加工厂1处。

（2）坚守脱贫攻坚胜利果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脱贫攻坚总结，全面系统总结全镇脱贫攻坚取得的成绩，产生的社会效果和溢出效益，形成的宝贵基本经验；大力宣传脱贫攻坚成效经验、先进典型和感人故事，在社会上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保持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开展驻村帮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激励脱贫群众靠自己努力过上更好生活。有效衔接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搞好政策衔接，根据上级有关配套文件，立足实际对本镇相关政策进行优化完善，并探索创设一批新的支持政策；深化细化具体举措；搞好产业帮扶衔接，支持脱贫群众发展产业，产业扶贫政策措施由到户为主向到村带户为主转变，支持合作组织、致富带头人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同时强化村集体经济收入发展，以此进一步增强村级组织服务功能，提高带动群众兴产业和乡村治理的能力，积极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搞好基础设施建设衔接，按照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持续改善乡村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村容村貌。

(3) 强化保障惠民生，社会事业稳步推进：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等惠民政策落实，坚持阳光操作，实现应保尽保。全年发放民政类救助资金 13.7 万元，计划生育各项奖励资金 65.48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强化便民服务中心管理，探索多种服务方式，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提高为群众办事的效率。文化生活不断丰富。全年组织开展“文化下乡”活动 6 次，受益群众 12000 人次，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4) 统筹协调，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摸排和健康监测工作。抓实重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宾馆等公共场所的人员健康监测和出入管理。加强环境卫生整治、科学规范消毒、人员防护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完善镇、村、组三级网格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形成自发防控网，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村委会报告，确保可追溯。做好疫苗接种工作，优先向一线倾斜。

(5) 主动作为，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通过“周三夜学”、学习强国 APP 等多种学习形式，引导干部提高自身理论知识，提高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的理论支撑水平。转变作风，强化政务公开，建设服务型政府。理顺政务公开管理体制，明确政务公开内容，将我镇自身行政管理、经济活动中需要向群众公开的重大事项。严格落实服务承诺，加强对各

村、各职能部门落实服务承诺、首问责任和限时办结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服务承诺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廉洁自律、率先垂范，建设廉洁性政府。全面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实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质询制度和民主评议制度。

2. 部门预算报送时间

（1）报送时效

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我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规范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范，2021年3月25日苍溪县石马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主席团会议通过了石马镇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1年度财政预算，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公开部门预算及相关报表。

（2）编制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贯彻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紧紧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and 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评价。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严肃财政纪律，有效防控财政和债务风险。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及调整。我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未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上报，不存在决算报表数据与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并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不存在决算公开数与决算报表数或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三）自评质量

2021 年度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完善资产管理等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更新内部管理和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镇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支出控制有待提高，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还待完善等。

（二）存在问题

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除政策性因素外，部分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给我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

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做到费用发票日期和付款日期同步，发票名称应使用单位全称进行开具。

3. 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实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风险防范、细化目标绩效、坚持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评估审计，为使各项目在限定条件下，实现其目标和效果，相关部门应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进度）、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其中项目采购管理应严格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下。

4. 完善内部管理各项制度，严格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制度考核是检验制度执行的重要手段，要保证制度落实，必须把制度考核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制度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各部门要明确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并且要建立有效的项目推进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人抓落实，能有序推进。

5.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将所有固定资产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编码实行编号。完善固定资产的台账，将资产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落到实处，关注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数据，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留底备查，保障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6.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收支预决算管理，切实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石马镇机关财力保障项目主要是用于保障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持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等。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公共文化服务、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监管、信访维稳、禁毒、普法、关心下一代、统计、妇联专项经费、人大等工作正常开展。

2. 石马镇机关财力保障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申报资金 77.78 万元。

3. 资金管理：石马镇机关财力保障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77.78 万元，根据政府相关职能工作实际、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规范资金使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重点用于保障维持政府机关正常运转、民生领域、化解信访矛盾、维持社会稳定、公共文化服务、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监管、人大、团委、妇联等方面的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

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政府机关有序运转、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城镇管理有序、环境卫生面貌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改善、责任体系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六保、六稳”持续推进、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石马镇机关财力保障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通过年初结合近三年支出情况和充分预测当年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内控制度完善、事前报告、事中执行监督、事后绩效评估、全过程监督执行。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石马镇机关财力保障项目申报资金 77.78 万元，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77.78 万元。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77.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77.78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77.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77.78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77.7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石马镇机关财力保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

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石马镇机关财力保障项目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 77.7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7.78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7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的使用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77.78 万元，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

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石马镇机关财力保障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石马镇机关财力保障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改善；法治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服务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镇财力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政府经费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附表

2021 石马镇机关财力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617			实施单位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7.78		执行数:	77.78
	其中: 财政拨款	77.78		其中: 财政拨款	77.7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应对基层收支平衡矛盾,优化基层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完善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格执行上级财政批准的预算,优先保障财政“三保”支出和“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保障乡村基层设施建设、党建、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团委、妇联、人大等工作正常开展。			2021年决算财务收支平衡、基层财政支出合理、责任体系完善、基层治理有序;乡村基层设施建设、党建、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团委、妇联、人大等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财力补助	77.78	77.78
		数量指标	保障民生覆盖面 (%)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完成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万元)	77.78	77.7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基层财务收支平 衡	平衡	收支平衡
	社会效益 指标	加快完善责任体 系、不断完善基层 治理体系	完善	完善
	生态效益 指标	保障财政“三保” 支出和“六稳”、 “六保”	稳定	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考 核制度的健全性	合理	制度健全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6%

附件 2-2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石马镇人民政府辖 9 个行政村，1 个社区。
2.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申报资金 309.28 万元。
3. 资金管理：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规范资金使用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镇纪委、镇组织办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用于保障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日常运行经费保障，村组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离职村（社）三职干部离职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日常运行经费保障，维护农村基础实施设备、化解信访矛盾。保障村组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离职村（社）三职干部离职补助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有序运转、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城镇管理有序、环境卫生面貌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改善、责任体系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六保、六稳”持续推进、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项事项。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主要用于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有序运转、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城镇管理有序、环境卫生面貌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改善、责任体系完善、基层治理通过年初结合近三年支出情况和当年村社人员结构等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内控制度完善、事前报告、事中执行监督、事后绩效评估、全过程监督执行。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309.28 万元。石马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309.2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309.28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309.2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309.28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到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309.2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现金支付现象，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使用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 年度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按月发放村（社）组干部报酬。

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项事项。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309.28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按月发放村（社）组干部报酬，保障村（社）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项事项。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纪委、镇组织办把关以及核对，镇财政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309.28 万元，2021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建设主要内容是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项事项，经费拨付实施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项事项得以解决。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

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1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已将资金拨付给 9 个行政村，1 个社区开展服务群众工作，按月发放村（社）组干部报酬，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开展运行率达到 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6%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1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了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切实做好了服务群众相关工作，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我镇在以下相关方面将持续做好工作，保证经费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

政策方面，一是加强学习，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二是加强管理，确保资金规范运行。三是加强配合，依法履行监督

职责。四是廉洁自律，树立良好形象。

可持续性方面，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吸引更多的人返乡，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为群众谋福利，实现收入翻番。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存在资金量与实际需求存在矛盾，难以解决村级实际运行需求。

（三）相关建议

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附表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 码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617			实施单位	苍溪县石 马镇人民 政府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9.28		执行数:	309.28
	其中: 财政拨款	309.28		其中: 财政拨款	309.2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和规章制度据实报销费用,保障基层组织运行、公共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等农村公益事业等,提高村社区)公用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保障村组干部及离职村三职干部补助。			据实报销费用,基层组织运行正常、公用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有效提高,设施维修维护、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发展持续推进、村组干部及离职村三职干部补充分保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村社个数	10个	10个
		数量指标	村组干部人员报酬保障及 离职干部补助、保险补助 人数	104人	104人
		质量指标	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	100%	100%

		标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309.28	309.2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建立村民民主参与、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确保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社区）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人居环境指数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稳定、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	队伍稳定、能力提升	队伍稳定、能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7%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目的是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为重点群体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通过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为企业输送一批技术人才,解决劳动力市场结构性问题。该项目一是能够确保资金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二是通过搭建就业平台,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三是通过组织培训,提升劳动力就业技能,提高就业机会;四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

2.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根据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苍溪县就业服务中心相关文件立项、资金申报,申报资金 65.68 万元。

3.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65.68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开发社区及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展社区、农村公益性工作,对岗位人员进行定额补助和社会保险补助。

4.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相关文件下达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65.68 万元、项目实施根据实际就业人数、就业时间按标准给予补助,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实施内容是对社区 24 名开展日间照料、城管、保洁、清运、孤寡老人看护、停车管理、治安协管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定额补助；对农村 52 名开展乡村道路管护、道路保洁等公益性事业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定额补助，对 8 名大龄人员参加公益性岗位进行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通过农村、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提高贫困人口、社区公益性就业效率，有效解决社会公益事业用工问题，对就业人员进行定额补助、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根据实际就业人数、就业时间按标准给予补助，按月发放，资金直接发放人员银行账户。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前期项目科学规划、实地勘察，村级初步项目申报、镇组织相关领域进行多方面调查、充分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后期效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采取村、镇、县分级验收合格，资金使用监管、项目建成后后期管护，采取综合绩效评价。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资金 65.68 万元，相关文件下达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65.68 万元，2021 年度县级财政调整预算 65.68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65.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65.68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65.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65.68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65.6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支付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农村、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提高贫困人口、社区公益性就业效率，有效解决社会公益事业用工问题，对就业人员进行定额补助、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在实施过程

中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批复资金 65.6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5.68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6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社区、农村公益事业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65.68 万元，按月对 24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定额补助；对农村 52 名开公益性岗位人员定额补助，对 8 名大龄人员参加公益性岗位进行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一定的创业补助，有效提高了社会就业率、社会稳定和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2021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 5%，零就业家庭安置率达到 95%以上，社会和谐稳定，城镇社区、农村公益事业稳步推进，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项目效益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业补助资金项目属于民生类项目，符合促进农村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将有效促进农村零就业家庭就业、改善零就业家庭收入结构，防止社会面失业率增加，有效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提升农民工服务站为民办事效率，改善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和群众满意度。项目预期目标全面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社会公益事业点多面广、公用事业不断发展、公益性服务不断加强，对公益性岗位需求随之不断增加，目前仅有公益性岗位数量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大众返乡创业明显增加、目前仅有创业项目资金对创业激发积极性不高。

（三）相关建议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不断改善民生，增加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加大资金投入激发大众创业。

附表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617		实施单位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5.68	执行数:	65.68
		其中: 财政拨款	65.68	其中: 财政拨款	65.6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			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就业机会扩大、就业渠道畅通;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失业率减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城镇及农村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农民工服务站建设数(个)	1个	1个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情况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万元）	≦65.68	≦65.6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5%	≦2%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6%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是利用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资金建设石马镇青松村、五峰村、中华村村组道路及道路辅助设施，项目由苍溪县财政局主管，乡镇辖区涉及村具体实施，苍溪县财政局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2.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根据石马镇关于解决中华村出境道路硬化资金的请示（石府〔2020〕69号）、石马镇关于解决五峰村道路治理修复缺口资金的请示（石府〔2021〕18号）、石马镇关于解决青松村破损道路修复资金的请示（石府〔2021〕71号）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申报资金150万元。

3. 资金管理：2021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85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青松村道路建设，硬化修复五峰村道路堡坎、修复道路水沟，硬化中华村出境道路新增设排水涵管。

4. 资金分配的原则：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预〔2021〕13号）下达资金青松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10万元、五峰村道路维修整治项目资金50万元、中华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2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实施内容是青松村道路建设硬化农户集中居住点入户道路 200 米、新增涵管 1 处；修复五峰村道路堡坎 4 处修复道路水沟 160 米；硬化中华村出境道 500 米，新增涵管 4 处。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青松村道路建设硬化农户集中居住点入户道路宽 3.5 米长 200 米厚 0.2 米、新增涵管 1 处、长度大于 10 米；修复五峰村道路堡坎 4 处、方量大于 600 立方米、修复道路水沟 160 米；硬化中华村出境道路宽 3.5 米长 500 米厚 0.2 米，新增涵管 4 处、总长度大于 30 米。建设工期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项目建成可受益农户 457 户、受益群众 1835 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前期项目科学规划、实地勘察，村级初步项目申报、镇组织相关领域进行多方面调查、充分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后期效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采取村、镇、县分级验收合格，资金使用监管、项目建成后后期管护，采取综合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农村道路建设申报资金 150 万元，《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预〔2021〕13 号）批复资金 85 万元。2021 年县级财政调整预算 8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8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8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8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8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85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镇村分级设立项目筹备、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在实施过程中村级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质量监督小组、项目理财小组，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

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三）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批复资金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5万元，总共支出资金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青松村道路建设、中华村道路建设采取村民“一事一议”发包建设、五峰村道路维修整治采取竞争性谈判建设，分阶段分别对项目进行公示公开，项目完成后通过审计机构审计。

（四）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85万元，完成青松村道路宽3.5米长厚0.2米道路205米硬化、新增涵管12米；完成修复五峰村道路堡坎4处、方量610立方米、修复道路水沟166米；完成中华村宽3.5米厚0.2米508米出境道路，新增涵管4处、长度大于32米，受益农户460户、受益群众1846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革命老区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极大改善了青松、五峰、中华村组道路情况和石马镇出境交通落后现状，提高了道路使用率，保障了群众出行要求，有效促进群众增收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提高了村组道路使用率，解决了群众诉

求，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革命老区资金的使用，对村组道路进行了维修整治，联通石马镇出境道路，保障了村组道路的通畅，解决了因自然灾害导致的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损毁群众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的问题，方便群众出行和道路交通安全；通过堡坎建设及滑坡处理、道路滑坡整治、路面修复提高村组道路使用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方便群众出行。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后期管护机制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不断改善民生基础条件，提升民生福祉。

附表

农村道路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617		实施单位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5		执行数:	85
	其中: 财政拨款	85		其中: 财政拨款	8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青松村道路建设硬化农户集中居住点入户道路200米、新增涵管1处;修复五峰村道路堡坎4处修复道路水沟160米;硬化中华村出境道500米,新增涵管4处。			完成青松村道路建设硬化农户集中居住点入户道路200米、新增涵管1处;修复五峰村道路堡坎4处修复道路水沟160米;硬化中华村出境道500米,新增涵管4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米)	≥ 700	713
			涵管4处长度(米)	≥ 40	44
			修复道路堡坎4处方量(立方米)	≥ 600	610

完 成 情 况		道路水沟修复（米）	≥160	166	
	质量指标	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合格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资金使用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项目组织实施	按程序组织实施	按程序组织实施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万元）	≤85	8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农业产业收入	≤5%	8%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户数（户）	457	460
			受益群众数（人）	1835	1846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6%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